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小农生产方式 改造理论及其当下启示

张红杰 张 旭

内容提要 马克思主义小农生产方式改造理论关于传统小农生产方式发展趋势及改造路径的分析对当前推进我国农业生产方式现代化转变仍具方法论意义。从我国农业发展的现实基础和阶段特征来看,进一步推动我国农业生产方式现代化转变,首先必须保持历史耐心,努力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其次要掌握历史主动,积极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最后还要把握历史方位,大力培育发展集体经济,不断巩固农村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小农生产方式改造;农业生产方式;集体经济

中图分类号 F0-0

农业生产方式变革是社会现代化转型的必经过程。如何认识并改造小农生产方式,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分析生产关系历史演变所关注的基本问题,也是新中国建设现代农业面临的现实问题。20世纪50年代以来,我国先是通过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土地所有制从农户私有到集体所有的变革,建立了农村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并在粮食统购统销和计划经济体制基础上形成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集体经营管理体制;后又通过分离集体土地所有权和承包权,进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形成了以小农户分散经营为主要特点的农业生产经营方式。这在提升农业生产微观激励的同时,也随市场化改革导致了小农户与大市场的结合问题。尽管土地集体所有基础上的小农户分散生产与马克思主义视野中的传统小农生产方式已有很大不同,但马克思主义小农生产方式改造理论仍是农业生产方式现代化转型主体依托相关论争难以绕开的重要研究框架和分析视角。当前,我国已进入更加注重高质量发展的新发展阶段,在大国小农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依然

作者简介:张红杰,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副教授;张旭,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教授。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集体化时期农村集市贸易变迁研究”(22XDJ019)、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乡村振兴战略下小农户再组织化的现实困境与破解对策研究”(2021BKS038)的阶段性成果。

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目标。从相关文本和马克思主义整体性逻辑出发,梳理分析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理论视野中的小农生产方式改造理论及其当下启示,仍具有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一、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理论视野中的 小农生产方式及其发展趋势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传统小农生产方式的论述散见于《英国工人阶级状况》《法德农民问题》《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资本论》等著作。列宁在马克思、恩格斯认识的基础上,对俄国宗法小农及其发展做了相关阐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小农生产方式的分析主要体现在对小农生产方式特点的认识和对其发展趋势的分析两个方面。

(一)传统小农生产方式及其特点

在《法德农民问题》中,恩格斯如此界定“小农”：“小块土地的所有者或租佃者——尤其是所有者,这块土地既不大于他以自己全家的力量通常所能耕种的限度,也不小于足以让他养家糊口的限度。”^①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理论视野中的传统小农,是以小块土地为主要生产资料、以自给自足为主要目的进行生产经营的小农。在分散、孤立、封闭状态下,小农以满足家庭消费为目的进行生产,使社会分工和社会交往发展缓慢,社会生产力保持在较低水平;同时,分散的独立生产使小农相互隔离,有限的、地域性的社会交往,难以推动社会分工的深化,也无法形成能够捍卫自己阶级利益的政治组织。^②

小农生产方式基于其上的小块土地所有制,“按其性质来说就排斥社会劳动生产力的发展、劳动的社会形式、资本的社会积聚、大规模的畜牧和科学的不断扩大的应用。高利贷和税收制度必然会到处促使这种所有制没落。”^③“生产资料无止境地分散,生产者本身无止境地分离。人力发生巨大的浪费。生产条件日趋恶化和生产资料日益昂贵是小块土地所有制的必然规律。”^④同时,在这样的生产方式下,小农思想狭隘、政治保守;东方专制下的宗法村社,则更是“使人的头脑局限在极小的范围内,成为迷信的驯服工具,成为传统规则的奴隶,表现不出任何伟大和任何历史首创精神”^⑤。小农生产效率低下且极其脆弱,又受到苛捐杂税和高利贷的盘剥,偶然的事情就可能使其丧失生产条件,陷入破产和贫困。^⑥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6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1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12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83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78页。

(二)小农生产方式的发展趋势

从封建经济社会制度下小农被剥削的处境和小农生产的弱势地位出发,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认为在资本主义农业规模化、资本化经营冲击下,小农生产完全处于竞争劣势,在社会交往中必将逐步被资本主义农业大生产所取代。随着大工业的发展和大地所有者对公有地的霸占,作为小土地所有权补充的家庭手工业和公有地不断被破坏;同时,资本主义经营的大农业在“农业上的各种改良一方面降低了土地产品的价格,另一方面要求较大的投资和更多的物质生产条件”^①,这些竞争压力将迫使小农生产逐渐瓦解。

在1844年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恩格斯分析了小农在资本主义农业生产方式竞争下被排挤的过程:珍妮纺纱机及一系列纺织机器的发明、改良和创新推动了工场手工业的发展,也促进了小农家庭手工业的破产;随着产业工人放弃农业而产生的大佃农阶级,因采用更合理的耕作方法、进行土壤改良及规模经营,形成农产品价格竞争优势。除了卖掉土地成为小手工业者或做短工的农村无产者,“小自耕农天生的惰性和无法改进的祖传的粗枝大叶的耕作方法,使得他在和这样一些人竞争时找不到其他出路”^②。在1894年的《法德农民问题》中,恩格斯在分析社会主义工人政党如何争取小农政治支持时,对法国革命后小农的处境进行了考证,小农虽然取得小块田地的所有权,但同时也丧失了自治公社的保护、公社土地的使用权以及不购买饲料而喂养耕畜的可能。而资本主义生产以货币经济和大工业又进一步摧毁了小农建立在农业和手工业家庭结合基础上的自给自足经济,小农的灭亡是必然的。^③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打破了农村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状态,促进了农业和工业的进一步分离,也促进了生产的不同职能的分离。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占支配地位的条件下,手工业者或农民逐渐分化,或者成为小资本家,或者成为雇佣工人。^④

列宁进一步论证了传统小农生产方式的必然消亡趋势,认为小农生产与资本主义农业生产方式相比,劣势非常明显:资金和饲料不足,畜棚简陋、牲畜质量低劣,即使辛苦劳碌,靠双手谋生的宗法式农民在资本主义大生产的竞争优势下注定要消亡^{⑤⑥},通过保护小私有制来拯救农民的做法是徒劳无益、阻碍社会发展的^⑦。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9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92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12、513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441页。

⑤ 《列宁全集》第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17页、237、238页。

⑥ 《列宁全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319页。

⑦ 《列宁全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第286页。

(三)小农生产方式消亡过程的复杂性

资本主义农业生产方式“是以农业劳动者被剥夺土地并从属于一个为利润为经营农业的资本家为前提的”^①,如西欧农业资本主义发展就以圈占土地进行原始积累为基础。但在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之后,纯粹的竞争关系如何导致农业生产者被剥夺及农业被资本掌握则是更为复杂的现实问题。

19世纪晚期,小农经济的发展空间并没有被资本主义经济所排挤,相反在政府扶持下还得到了一定发展;法德“社会民主党”在土地问题上逐渐倾向于保护小农土地私有制。恩格斯对此提出批评,认为保持小农个体经济不过是不切实际地反对资本主义生产的优势,实际上并不利于小农自身的发展。^②但1895年德国人口统计调查结果表明,大规模农业经营数量下降,而中小规模农业数量却在增长。^③这使得社会民主党内关于小农生产发展趋势的理论认识进一步出现分歧。资本主义农业大生产是否一定优于小农生产?资本主义大生产又如何掌握农业并取代小农生产?

针对这些问题,考茨基在《土地问题》中论证了大生产在机器耕作、科学管理、充分发挥生产资料效能和便于得到贷款等方面的优势,以及小农经营的过度劳动和消费不足等缺点,认为小农在与大生产的对抗中,主要是靠“劳动者最大的勤劳和努力以及小农业经营者之极低的需要”^④,小农生产被资本主义农业生产取代是农业发展的必然趋势,但考茨基同时也肯定了小生产的灵活性和便于经营等特点,认为大生产受劳动力、工具、时间、资金等各方面水平的限制,并不是越大越好;区别大生产和小生产的主要标志,是生产的集约化程度或资本有机构成程度,而不是土地面积大小。^⑤考茨基认为,农业生产的集中倾向和分散倾向同时发挥作用,但都受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支配。农业生产被纳入资本主义生产体系,农村中丧失财产、靠出卖劳动力度日的日工、帮工、自由人、佃农等和绝大多数由于小块土地不能维持生活而实际上成为工厂工人的小农,都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农村中的特殊形式,隐藏在农业特殊性之后的是小农的无产阶级化。^⑥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69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17、527页。

③ 王长江:《考茨基和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土地问题争论》,《国际共运史研究资料》1986年第3期。

④ [德]考茨基:《土地问题》,梁琳译,上海,三联书店,1955年,第132、133页。

⑤ [德]考茨基:《土地问题》,梁琳译,上海,三联书店,1955年,第177—182页。

⑥ 王长江:《考茨基和德国社会民主党的土地问题争论》,《国际共运史研究资料》1986年第3期。

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小农生产方式社会主义改造理论

(一)对小农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必然论证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无论是建立在小块土地所有制基础上的小农生产,还是建立在大土地所有制基础上资本主义方式经营的大农业,都不可能对人类赖以生存的土地进行自觉合理的经营。小土地所有制下,农民的孤立劳动使得再生产及其物质条件与精神条件的多样化及发展成为不可能,缺少应用社会劳动力的手段和科学;农业生产更多的是靠滥用和破坏劳动力即人类的自然力。而大土地所有制导致农业人口的下降和工业人口的增长,形成城乡物质交换的裂缝,进而导致地力的浪费,通过更直接地滥用和破坏土地的自然力来增加财富,也不可能对土地进行合理耕作。资本主义农业生产方式促进了农业生产效率的提高,聚集着社会发展的物质条件和历史动力;但同时,以财富增值为生产目的的资本主义农业生产方式也破坏了一切财富的源泉——土地和工人。因而,土地私有制是限制和阻碍对农业和土地进行合理经营、维护和改良的根本原因。^①

传统小农生产方式因其落后性、封闭性而必然被大生产所取代,而资本主义农业生产方式又因其对利润的追求导致对作为财富源泉的土地和工人的破坏。因此,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后,农业生产必然要扬弃资本主义农业生产方式,将农业的社会化大生产建立在“自由联合的劳动形式和社会的生产资料”^②基础之上。

(二)关于社会主义农业生产方式的理论设想

马克思在对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及城乡对立关系的分析过程中,对社会主义农业生产方式有一些理论设想,主要包括:(1)废除土地私有制,有组织的劳动、生产资料的集中,按劳分配,消灭城乡对立;(2)土地作为农业的主要生产资料归社会共同所有,并通过农业工人合作生产来进行合理耕作;(3)耕作技术方面,在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技术的基础上,还应充分利用人与自然的物质交换,保持土地持久的肥力等。马克思认为,“社会的经济发展,人口的增长和集中,迫使资本主义农场主在农业中采用集体的和有组织的劳动以及利用机器和其他发明的种种情况,将使土地国有化越来越成为一种‘社会必然’”^③,而这将彻底改变劳资关系,并为消灭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创造条件。^④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918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202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230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233 页。

在无产阶级采取措施改善农民状况以吸引其参与革命时,应引导农民通过经济道路实现土地由个体私有向集体所有的过渡。^①而大地产将为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提供很好的前提,“让联合的劳动者来经营大规模的农业……才能利用一切现代工具、机器等等,从而使小农明显地看到通过联合进行大规模经营的优越性”^②。

马克思肯定了基于现代技术和科学知识的大规模耕作对于小生产的优越性,但也提到了在一定条件下这一过程可以不必通过资本主义农业生产方式来实现。他分析了俄国在全国范围内仍存在农村公社的情况,认为俄国和控制着世界市场的资本主义生产同时存在,农村公社小生产的劳动组合也有利于向集体耕种的过渡;从理论上说,可以不通过资本主义制度的卡夫丁峡谷,而把资本主义发展的积极成果用到农村公社中来。^③

(三)小农生产方式的改造路径

在如何对待小农的问题上,恩格斯提出,虽然能够预见到小农必然灭亡,但不能通过干预加速这一过程;不能用强制的办法剥夺小农,而应通过示范和提供社会帮助将其私人生产和私人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④在领导工人阶级政党的斗争实践中,恩格斯进一步阐发了通过合作社对小农进行改造、使其过渡到社会主义农业生产方式的理论设想。在1886年致奥·倍倍尔的信中,恩格斯提到,一旦掌握政权,就应在土地国家所有的前提下,把大地产转交给(先是租给)在国家领导下独立经营的合作社。^⑤在1894年的《法德农民问题》中,恩格斯对法国社会党土地纲领的绪论部分进行了批评,他认为正是以个人占有为条件的个体经济使农民走向灭亡,纲领中企图通过保护小农的所有权来保护小农是不适当的;社会主义的任务,在于把生产资料转交给生产者公共占有。对于小农,可以通过示范和提供帮助将其私人生产和占有变为合作社的生产和占有^⑥,而对于大土地占有制,则可采取剥夺或赎买的方式将其归还社会,并在社会监督下,转交给耕种这些土地并将组织成合作社的农业工人使用^⑦。国家在能力许可的条件下可为合作社提供低息贷款或以调拨资金、提供产品及其他便利,助其建立大规模生产。^⑧在农业合作社发展的基础上,逐渐把农民合作社转变为更高级的形式,使个体都能基于平等的权利和义务实现共同发展。恩格斯没有在设想中提出转交土地的具体条件,但认为农业合作社的范例能够让农民看到合作的大规模农场的优越性,从而对农民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40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31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74、575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4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47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4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9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525页。

起到示范和引导作用。

列宁在领导俄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对于俄国小农发展的实际以及小农的社会主义改造有了更切合实际和具体的认识,最终形成了通过合作化运动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理论。民主革命时期,列宁认为俄国的农业资本主义发展远未达到成熟和巩固的地步,因而提出领导农民进行资产阶级革命的任务,试图通过资本主义发展来改造俄国落后的农业生产方式。苏维埃政权建立后,如何抑制小生产向资本主义的分化、改造小农经济使其走向社会主义农业大生产道路成为一个重要的问题。^① 由于当时国内地主资产阶级的反抗和帝国主义的武装干涉,国内形势紧张;为了应对战时需要,苏维埃实行了以国内贸易国有化、余粮收集制、实物配给制、劳动义务制和全部工业国有化为主要内容的战时共产主义政策。这些强制要求遭到了农民的抵制,导致农业歉收和农民极度贫困,也引发了农民暴动和武装起义。在此情况下,列宁提出用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的新经济政策,他认为,只有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形成的农业雇佣工人阶级能够在社会上、经济上以及政治上成为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支柱,而在小农占大多数的俄国,必须通过一系列特殊的过渡办法;除了得到先进国家社会主义革命的支援,还要适当向小农妥协,改造小农是个长期的工作,不可能一蹴而就;只有在机械化、电气化大规模使用的物质技术基础上,才能改造小农的心理和习惯;用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给小农以经济流转自由,能够形成促使小农从事经营的刺激、动因和动力。^②

列宁认识到土地国有化是走向社会主义的一个步骤,在实行新经济政策的基础上,充分肯定了在土地国有制基础上推进合作化发展对建立社会主义的巨大意义。列宁认为,在国家支配着一切大生产资料的前提下,通过推动俄国居民充分广泛而深入的合作化,从中发现私人利益服从共同利益的合适程度,实现无产阶级和千百万小农及极小农的联盟,已是建成社会主义社会所必需而且足够的一切;为此,应在经济、财政、银行方面给合作社以种种优惠,支持合作社的发展,同时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水平使其能够懂得合作化的好处并参与进去。^③ 通过允许农民自由贸易、鼓励农民发展商品生产,同时引导农民参加消费、供销和信贷合作社,逐步实现从流通领域的合作化到生产领域的合作化,在小农基础上实现向社会主义的迂回过渡,是列宁关于小农社会主义改造的主要理论设想。

苏联农业合作化运动在开始实行工业化计划时逐步转向集体化运动。引导小农向社会主义过渡是列宁提倡合作化发展的出发点,而实现工业化则是斯大林面临的主要任务。在缺乏积累和外部援助的情况下,实施工业化必须

① 文东升、周作武:《列宁改造小农生产方式思想的演变》,《经济研究导刊》2009年第19期。

② 《列宁专题文集(论社会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04—206页。

③ 《列宁专题文集(论社会主义)》,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48—355页。

通过出口粮食来进口机器设备,苏联第一个五年计划实施时遭遇的严重粮食收购危机使斯大林认识到粮食不足是工业化面临的突出问题,因而提出通过农业集体化来获取更多商品粮以保证工业化高速发展的思想。斯大林认为,实现列宁的合作化计划就是把农民合作组织从销售合作社和供应合作社提高到生产合作社,进而提高到以集体农庄为组织形式的合作社^①,农业劳动组合是集体农庄运动的基本环节^②,而在技术更发达和产品十分丰富的基础上产生的公社,是集体农庄运动的高级形式^③。

斯大林强调合作化运动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并认识到全盘集体化需要具备一定的前提条件;但在实践中,由于考虑到优先发展重工业的现实需要,逐步放弃了列宁在小农基础上通过合作化逐步向社会主义迂回过渡的理论设想,先是采取限制农民自由贸易以获取粮食征购的非常措施,后来又组织整村、整乡加入集体农庄的全盘集体化运动,对富农甚至中农的阶级斗争成为加速实现集体化的手段。^④ 在国际环境和社会积累不利于工业化目标实现条件下,通过汲取农业剩余来推动工业化发展是落后国家必然的历史选择;然而,苏联的农业集体化实践虽然解决了工业化的原始积累问题,但并没有实现工农业的平衡发展和农业生产方式的现代化转变。集体化运动中对农民利益的压制和过于强调政治手段的介入抑制了农业进一步发展,而这又导致了国民经济整体发展中工业和农业、城市和农村的失衡状态。

与斯大林坚持推动农业集体化运动相反,布哈林在理论上坚持列宁的合作社思想,认为在一个农民国家内建设起来的苏维埃社会主义长时期内将是一种落后的社会主义,关心农民利益、吸引农民参加社会主义建设特别重要。作为小商品生产者,农民既有和工人阶级共同的利益要求——防止旧制度的恢复及在合作社联合发展的基础上逐渐改善自己的经济,同时,也有更有利于出售产品、购买消费品和生产资料以及获得低息贷款等特殊利益要求。应通过农业合作社以及农民委员会等组织来解决农民的利益诉求。布哈林认为,合作社发展面临巩固合作社经济和吸引群众参加两个主要任务,应遵循民主、自愿及政社分开原则,把合作社办成纯粹的经济机关。^⑤

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是从农业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或大生产相对于分散小农经济的竞争优势角度,论证了传统小农生产方式的落后性及其在资本主义不断发展条件下必然消亡的历史命运;是从扬弃传统小农生产方式和资本主义农业生产方式的弊端出发,提出了社会主义农业生产方式的理论构想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路径。其蕴含的理论前提:一是社会生产力和

① 《斯大林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48页。

② 《斯大林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42页。

③ 《斯大林选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333、334页。

④ 冯良勤:《列宁合作制理论与斯大林集体化思想的异同》,《经济研究》1984年第7期。

⑤ 聂运林:《布哈林的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理论探讨》,《社会主义研究》1989年第4期。

社会交往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已得到一定发展,产业部门内部和产业部门之间已经形成相对充分的竞争,资本主义农业生产利润率能够达到或略低于一般利润率水平(这样资本主义大生产才会有足够动力去掌握农业并取代小农生产);二是落后国家能够借助资本主义生产力发展手段实现国内生产力水平的提高,从而使在村社经济传统上发展起来的大规模农场能够具有大生产的优越性。随着生产力的拓展、竞争的扩散和社会交往的拓展等,自给自足的、落后的传统小农生产方式必然要消亡,这是一个客观的、辩证的历史进程。通过生产关系的强制变革可以形式上加速这一过程,但如果生产力的发展、竞争的扩散和社会交往的拓展不足以形成大生产对小农生产的绝对优势,那小农生产就依然会有存在的合理性。农业合作运动必须充分重视农民利益,循序渐进地实现小农生产的社会化;任何超越生产力发展实际的激进做法,都可能会导致历史的反复。

三、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小农生产方式改造理论的当下启示

“强国必先强农,农强方能国强。”^①当前,世界格局加速演变、民族复兴不可逆转,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成为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建设的重要着力点。农业生产方式现代化转变是建设农业强国、推进乡村振兴的基点。在顶层设计不断完善、扶持政策陆续出台、国家资源强力注入的同时,重塑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激发现代农业生产经营的底层动力,则是当前建设农业强国的关键环节。

20世纪50年代,我国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小农生产方式改造理论基础上,结合工业化发展要求,从我国农业发展实际出发,适时对农业进行了由低级形式到高级形式的社会主义改造,变农村土地农户所有制为村社集体所有制,在农村建立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在此基础上,逐渐形成了人民公社体制下“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生产经营方式,并通过组织兴修水利、发展文教卫生事业、培育良种、推广化肥及农业机械等,极大改善了农业基础设施和外部生产条件。改革开放以后,为了进一步激发农户生产经营的内在积极性,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全面展开。但由于市场化改革进程中统一经营不断萎缩,分散的小农户再次成为我国农业生产经营的绝对主体。虽然从制度基础、生产条件和行为逻辑来看,我国分散生产经营的小农户已经明显区别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理论视野中的传统小农,但对新发展阶段全面实施乡村振兴、进一步推动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小农生产方式改造理论仍具有方法论启示意义。

^① 习近平:《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求是》2023年第6期。

(一)在大国小农基础上推动农业现代化,必须保持历史耐心,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农业生产方式排挤小农生产方式的分析、恩格斯提出不能干预加速小农灭亡进程的认识,以及考茨基对小生产灵活性和便于经营等特点的肯定等,无不基于农业生产方式演进是具体的、辩证的历史进程这样一个前提。因此,不能抽象地从制度要求来演绎生产方式,而必须从具体实际出发,揭示生产方式可能的演变进程。改革开放以来,作为集体土地所有制基础上主要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小农户在城乡、工农关系演变及政策扶持中已越来越多地将现代性生产要素注入生产经营过程,其经济行为也逐步从满足家庭需要到形成市场化供给转变。^①从实际来看,小农户分散生产经营解决了农业生产经营的微观主体激励问题,家庭劳动力投入农业生产的灵活性、主动性、积极性甚至不计报酬的无偿性等特点,有利于实现精耕细作、地尽其用,提高土地生产力;在市场化改革进程中,务农收入一定程度上对于缓解经济波动压力、保持社会稳定也起到了基本保障作用。近年来,随着其他经济收入获得机会的增加,农村富余劳动力不断转向非农领域,以致出现部分土地闲置、“空心村”等现象;农业产业化不断发展,也促使更多社会资本流向农业领域。但小农户依然是直接过程中的主要主体,大国小农依然是我国推进农业现代化发展的基本现实,小农户对于促进粮食生产、传承农业文明、赋予生存价值、保持社会稳定等方面仍发挥着重要功能和积极作用。

从长远来看,完善社会主义农业生产方式必然要求农业生产经营适应产业化、有机化、智能化而不断调整组织形式。但当前我国经济社会正处于结构性调整的关键时期,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下推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一方面需要集中力量实现核心技术和关键领域的重大突破,推动各方面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也需要最大限度降低转型成本,避免出现社会动荡和离散危机。强调资本主导不利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完善,而快速推动国有化进程不仅需要更加强大的经济力量提升整体社会保障水平,还需应对由此带来的社会发展压力。针对小农户生产经营存在的问题,强制性制度变迁可能导致更复杂的经济社会问题,必须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统筹考虑,保持足够的历史耐心:一方面,顺应规模化经营的需要,通过三权分置为其提供制度前提,应对小农户在利益权衡基础上的主动退出;另一方面,通过加强财政投入,改善农业基础设施、普及农业科技、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及建立各种益农联结,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的有机衔接,为小农户改变粗放经营状况、改善农产品质

^① 基于此,有学者将其定义为“社会化小农”(徐勇,2006;邓大才,2009)、“市场化和正在市场化的小农”(曹阳、王春超,2009)、“过渡小农”(高帆,2008)、“去自给化小农”(李继刚,2010)等;也有学者将“现代小农经济模式”(蒋南平、李博,2012)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小农经济”(杨华,2016)作为推进农业现代化的现实选择。

量及提高市场经济参与能力提供条件。近年来,我国实际上也是从上述两个方面着手,在保持社会稳定基础上有序推动了农业现代化发展。

(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农业强国,必须掌握历史主动,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方针,进一步强化农业农村发展的战略支撑,实施精准扶贫、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优化农业农村发展条件。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党的二十大进一步要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围绕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进行了工作部署。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农业强国是应对外部不确定性风险、满足人民对农业高质量发展需求的必然选择,也是实现全面均衡发展、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基本要求。

发展现代农业是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农业强国的核心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发展现代农业,关键是要构建三个体系,即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①其中,现代经营体系的构建尤为重要。外部资源的注入和支撑产业的发展,只有通过微观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才能真正发挥最大效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推进乡村振兴、建设农业强国服务,必须掌握历史主动,积极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大国小农是当前我国农业生产经营的基本前提。但应注意的是,市场化改革的逐渐深入和非农就业、创业机会的不断增加,农村青壮年人口大量流入非农产业和城镇,使得农业收入在农户收入中占比逐步下降,农业生产经营的兼业化、老龄化及其在农户经济活动中的边缘化已日趋深化。农村空心化、老龄化,农业兼业化及承包土地的碎片化,使得“户均不到十亩地”的小农户普遍存在发展现代农业意识淡薄、能力不足、动力较弱等状况,无力拓展农业多种功能,难以主动回应人们对农业农村需求的变化,一些地方甚至出现土地撂荒现象;监管困境及无序竞争也导致了化肥、农药、地膜滥用等各种问题。这些因素不同程度地影响着国家粮食安全,阻碍了农业高质量发展。

重塑农业经营体系是激发现代农业发展微观主体动力、解放和发展农业生产力的现实选择。在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同时,通过制度创新形成激励机制,构建涵盖家庭农场、集体经济组织、农业合作社、新农人、种植大户、农业企业等在内的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对于克服小农分散生产的弱质性、增强现代农业发展的微观主体动力、加快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积极意义。但应注意的是,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不能以弱化农民主体地位和财产权益为代价,更不能以削弱集体经济制度基础为前提。同时,保障粮食安全和满足人民对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我国农业现代化的核心目

^① 习近平:《论“三农”工作》,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年,第207页。

标,应在坚守耕地红线的基础上,适当规范农业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行为,避免耕地资源的流失和浪费。

(三)新发展阶段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必须把握历史方位,培育发展集体经济,巩固农村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合作化、集体化是改造小农生产方式的必经途径,也是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必然要求。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来,集体经济对我国农业农村发展条件的改善起到了历史性的作用。改革开放以来,小农分散生产的效率提升和支撑工业化发展的人口红利一定程度上得益于集体经济时期农业基础设施的改善和农村文教卫生事业的发展。以“统分结合、双层经营”为基本内涵的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改革,也蕴含着一个基本前提:在一定发展基础上必须重振集体经济,实现农业改革和发展的第二个飞跃。^①

经过多年发展积累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的历史性变革,当前,我国已成功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入新时代,进入更加追求高质量发展、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新发展阶段。这意味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将不断摆脱初级阶段的不发达状态而逐步进入更高发展阶段,也意味着在发展生产力的同时必须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生产方式,进一步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

如果说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结合、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是大国小农基础上稳妥推进农业现代化的现实选择,那么推动小农户的再组织化、培育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则是新发展阶段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现代农业的集约化、规模化以及产业多功能化,无不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和集中管理;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分散小农户与社会资本相比弱势明显。从马克思主义对资本主义农业生产方式对小农生产方式排挤过程的分析来看,如果任由社会资本进入农业生产经营领域而忽视分散小农户的再组织化,那么以资本主导的生产方式必然会不断排挤小农,以利润为导向也必然形成对土地资源的滥用和对劳动力的压榨。同时,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下对农村生态资源、基础设施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的大量资金,也可能因农村的原子化而成为个别资本或部分人群获利的手段。当前,我国大部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缺失、功能萎缩,产权改革中集体资产隐性流失现象普遍存在,只有积极培育集体经济并使其嵌入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才能抑制集体经济的虚化趋势,真正巩固农村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为扎实推进农村共同富裕奠定基础。

^① 《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年,第1349页。

Marxist Classical Writer's Theory 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Smallholder Production Mode and Its Current Enlightenment

Zhang Hongjie Zhang Xu

Abstract The analysis of the development trend and transformation path of the traditional smallholder production mode by the Marxist smallholder production mode transformation theory still has methodological significance for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mod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ractical basis and stage characteristics of China's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to further promote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a's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mode, we must first maintain historical patience and strive to promote the organic connection between small farmers and modern agriculture; secondly, we should grasp the historical initiative and actively build a modern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ystem; finally, we should grasp the historical position, vigorously cultivate and develop the collective economy, and constantly consolidate the rural socialist economic foundation.

Key Words Marxism; Transformation of Smallholder Production Mode;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Mode; Collective Economy